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晨光新材

股票代码：605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振兴南路

通讯地址：丹阳市皇塘镇振兴南路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晨光新材、公司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皓景博瑞、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丹阳市皇塘镇振兴南路
法定代表人	荆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181066256711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04 月 18 日至 2043 年 04 月 17 日
股东情况	荆斌持股 80.00%；陈玉芬持股 20.00%；
通讯地址	丹阳市皇塘镇振兴南路
联系电话	136011277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荆斌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陈玉芬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

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及归还，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与持股数量的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4602%减少至 4.99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晨光新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皓景博瑞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20年8月4日，晨光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晨光新材总股本为184,000,000股。皓景博瑞持有晨光新材股份11,886,840股，持股比例为6.4602%，为晨光新材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8月4日起上市流通，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2021年12月1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晨光新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皓景博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11,886,840股，公司总股本从184,000,000增加至184,810,000股。皓景博瑞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6.4602%被动稀释至6.4319%。

(二) 2022年6月8日，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从184,810,000增加至240,253,000股。皓景博瑞因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15,452,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6.4319%。

(三) 皓景博瑞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数量的1.2487%，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减持完成后，皓景博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6.4319%减少至5.18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晨光新材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四) 股东皓景博瑞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和2022年12月23日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通过证券交易平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分别为200,000股和3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2%和0.0125%。前述股份已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和2022年12月30日完成归还。

(五) 皓景博瑞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10,000股与230,300股，分别占公司

股份数量的 0.0874%与 0.0959%。本次减持完成后，皓景博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 4.99998%。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股份性质	变动日期	持股变动前		变动股数	持股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无限售流通股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1,886,840	6.4602%	-	11,886,840	6.4319%	-0.0283%
2021 年利润分配	无限售流通股	2022 年 6 月 8 日	11,886,840	6.4319%	3,566,052	15,452,892	6.4319%	0.0000%
大宗交易减持	无限售流通股	2022 年 11 月 4 日	15,452,892	6.4319%	-3,000,000	12,452,892	5.1832%	-1.2487%
转融通出借	无限售流通股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2,452,892	5.1832%	-200,000	12,252,892	5.1000%	-0.0832%
转融通出借	无限售流通股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2,252,892	5.1000%	-30,000	12,222,892	5.0875%	-0.0125%
转融通归还	无限售流通股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2,222,892	5.0875%	200,000	12,422,892	5.1708%	0.0832%
大宗交易减持	无限售流通股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2,422,892	5.1708%	-210,000	12,212,892	5.0833%	-0.0874%
转融通归还	无限售流通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212,892	5.0833%	30,000	12,242,892	5.0958%	0.0125%
大宗交易减持	无限售流通股	2023 年 1 月 3 日	12,242,892	5.0958%	-230,300	12,012,592	4.99998%	-0.0959%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皓景博瑞持股比例从 2020 年 8 月 4 日首发上市时 6.4602%下降至 4.99998%，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皓景博瑞	11,886,840	6.4602%	12,012,592	4.9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首发上市时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皓景博瑞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皓景博瑞持有公司股份 12,012,592 股中 1,500,000 股为质押状态，占其持股比例的 12.4869%，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0.624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晨光新材证券部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荆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股票简称	晨光新材	股票代码	605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丹阳市皇塘镇振兴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及归还，综合导致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1,886,840 持股比例：6.46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2,012,592（股） 持股比例：4.99998% 变动数量：增加125,752（股） 变动比例：-1.46022% （主要系皓景博瑞因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和参与转融通出借及归还，以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同导致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3日 方式：1、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被动稀释、2、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3、大宗交易减持；4、参与转融通出借及归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